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1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洧綺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5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洧綺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楊洧綺辯解之理由，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於民國112年12月23日某時」更正為「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前某日」、第13至14行「匯款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連線銀行帳戶。」補充為「匯款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連線銀行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1.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曾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核前開修正均屬「法律有變更（包含犯罪構成要件、刑罰法律效果之變更）」，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定其應適用之法律。又觀之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而非「……適用『較輕』之法律」，此立法體例乃同德國刑法第2條第3項之規定（德國刑法第2條第3項規定：「Wird das Gesetz, das bei Beendigung der Tat gilt, vor derE

ntscheidung geändert, so ist das mildeste Gesetz anzuwenden.」，【中譯：行為終了時適用之法律，於裁判前有變更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則參酌德國司法實務之見解，本院認應先將個案分別「整體適用」修正前、後法律後，即可得出不同結果，再以此結果為「抽象」比較後，判斷何者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進而採擇該法律「具體」適用於個案，無非係較為便捷之方式，且亦未逸脫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文義範圍。

2. 查，本件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且其始終否認被訴犯行，於此客觀情狀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修正後變更條號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均與之無涉），經分別整體適用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因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結果，並參照刑法第33條第3款、第5款之規定，法院所得量處「刑」之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至有期徒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部分）、「新臺幣1千元以上至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刑部分）；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後段之結果，法院得量處「刑」之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至有期徒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部分）、「新臺幣1千元以上至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刑部分），是本件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結果，法院所得量處有期徒刑之最低度刑、罰金刑之最高度刑，顯分別較諸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後段之結果為低，自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 從而，本件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既未達1億元，且其始終否認被訴犯行，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另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之結論，亦同此本院之見解）。

(二)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

01 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
02 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
03 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
04 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
05 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刑法第30條之幫助
06 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
07 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
08 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
09 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
10 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
11 「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
12 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
13 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至行為人提供金融帳
14 戶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
15 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
16 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
17 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
18 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
19 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照）。

20 (三)經查，被告雖將本案連線銀行之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容任
21 該詐欺集團成員以之向他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
22 之用，揆諸前揭裁定意旨，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
23 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該當於詐欺
24 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
25 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
26 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
27 罪。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告訴人李怡
28 瑾、陳珮菴、洪麗緣、潘品涵、李雅琴、王郁婷、黃馨儀、
29 陳蕙茹、游巧純、吳宥慈（下稱李怡瑾等10人）之財物，並
30 幫助洗錢，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
31 重論以一幫助洗錢罪。另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01 構成要件行為，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02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人，在政
04 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
05 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輕率提供本案連線銀行帳戶資
06 料供詐欺集團行騙財物，幫助詐欺集團向李怡瑾等10人詐得
07 如附件附表所示之款項，並掩飾、隱匿該等贓款不法所得之
08 去向，造成李怡瑾等10人財產損失，使檢警查緝困難，助長
09 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實不可取；復考量被告否認犯行之犯
10 後態度，及僅係提供犯罪助力，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洗錢
11 犯行之人，不法罪責內涵應屬較低，兼衡被告本件犯罪動
12 機、手段、所生危害，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13 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暨其
14 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5
15 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
16 分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17 三、末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雖有向李怡瑾等10人詐得如附件附
18 表所示款項，然被告僅係提供本案連線銀行帳戶資料，且卷
19 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利益或所得，爰不沒收犯
20 罪所得。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4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25 合議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8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曄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1 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2 書記官 張瑋庭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附件：

1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18501號

15 被 告 楊涓綺 (年籍資料詳卷)

16 上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楊涓綺知悉詐欺集團常經由取得他人金融帳戶遂行詐欺犯
20 行，藉此取得、掩飾及隱匿詐欺贓款，竟基於幫助掩飾、隱
21 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之不
22 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23日某時，在高雄市○○路000
23 號統一超商宏平門市，以超商寄送之方式，將其申設之連線
24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連線銀行帳戶)
25 之提款卡提供予年籍資料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收取，並
26 以網路傳送訊息之方式，將本案連線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
27 告知對方知悉，而供該成員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
28 集團取得本案連線銀行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29 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
30 之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依指

01 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連線銀行
02 帳戶。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
03 情。

04 二、案經李怡瑾、陳珮蓊、洪麗緣、潘品涵、李雅琴、王郁婷、
05 黃馨儀、陳蕙茹、游巧純、吳宥慈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
06 港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被告楊滄綺固坦承有將本案連線銀行帳戶交予他人使用等
09 情，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等犯行，辯稱：我是為了辦貸款，
10 對方以line跟我聯繫，對方給我一個網站叫我登入，是寫富
11 邦銀行，我覺得不會騙我，我進入後貸款成功可以去領錢，
12 要領錢時說我流水不足，之後給我一個代書的名字、地址，
13 叫我提款卡寄去給這個代書，他說我寄提款卡才可以幫我補
14 流水云云。經查：

15 (一)告訴人李怡瑾、陳珮蓊、洪麗緣、潘品涵、李雅琴、王郁
16 婷、黃馨儀、陳蕙茹、游巧純、吳宥慈（下稱告訴人李怡瑾
17 等10人）因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匯款至本案連線銀行帳戶等
18 情，業據告訴人李怡瑾等10人於警詢時指訴綦詳，且有告訴
19 人告訴人李怡瑾等10人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明細截圖影
20 本、本案連線銀行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各1份附卷
21 可稽。是本案連線銀行帳戶確遭詐欺集團利用做為詐騙告訴
22 人李怡瑾等10人匯款之工具，應堪認定。

23 (二)被告雖以網路貸款而交付本案連線銀行帳戶等詞置辯，並提
24 出對話紀錄供參，然觀諸該對話紀錄內容，有見line暱稱
25 「林珍妮(信貸)」與被告確認個人資料等訊息，並表示貸款
26 10萬元分期之利息為何後，即要求被告登入其所傳送之富邦
27 金融網站內填寫個人資料、選擇貸款金額、分期後即可提交
28 貸款申請，後被告表示流水不夠，對方並詢問被告有無提款
29 卡，表示可以請代書幫被告處理，後見被告向對方詢問貸款
30 處理好了嗎?，「林珊妮(信貸)」則回覆表示帳戶被金管會
31 凍結了等情。是觀此貸款接洽過程，被告就確認貸款公司、

01 確認對方為何可替其代辦貸款之身分確認、貸款所需評估資
02 力之文件均無從談及，光憑對方稱至網站填寫個人資料、選
03 擇貸款金額及分期期數，並表示需補流水即可貸款等片面之
04 詞，而交付帳戶予來路不明之他人等情，顯與常情有違，是
05 被告上開所辯之真實性實屬有疑。

06 (三)縱認被告辯稱貸款乙事為真，然個人辦理貸款能否成功，取
07 決於個人財產狀況、過去交易情形、是否有穩定收入等足以
08 建立良好債信因素，並非依憑帳戶於短期內有資金進出之假
09 象而定，是辦理貸款應無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卡)
10 密碼之必要性，此應為一般社會大眾所周知。而銀行受理貸
11 款申請，係透過聯合徵信系統即可查知借戶信用情形，借戶
12 實無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供他人製
13 造資金流動情形以美化帳戶；況無論自行或委請他人向金融
14 機構申辦貸款，均須提出申請書並檢附在職證明、身分證
15 明、財力及所得或擔保品之證明文件等資料，經金融機構徵
16 信審核通過後，再辦理對保等手續，待上開申請程序完成後
17 始行撥款，縱有瞭解撥款帳戶之必要，亦僅須影印存摺封面
18 或告知金融機構名稱、戶名及帳號供貸款金融機構查核即
19 可，無須於申請貸款之際交付提款卡，更遑論提供提款卡密
20 碼予貸款金融機構；又辦理貸款常涉及金錢之往來，申請人
21 若非親自辦理，理應委請熟識或信賴之人代為辦理，若委請
22 代辦公司，理當知悉該公司之名稱、地址、聯絡方式，以避
23 免將來貸款金額遭他人所侵吞，此為社會一般常情，且被告
24 於偵查中自承有貸款經驗，前次貸款均無須提供帳戶提款卡
25 及密碼等情，被告於此次貸款過程已異於自身貸款經驗，並
26 對代辦人員之身分、貸款公司背景一無所悉，僅憑他人片面
27 之詞，以及相關資訊均欠缺之狀況下，即貿然將本案連線銀
28 行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交付他人，顯與常情有悖。

29 (四)又查被告前於96年間曾將其所申辦之華僑銀行帳戶交付予他
30 人而涉幫助詐欺等罪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96年度偵字第26
31 17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96年度

01 簡字第65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後另於112年間加
02 入暱稱「李娟」等成員所屬之詐欺集團，並擔任取款車手而
03 涉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等罪嫌，已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
04 字第8993號提起公訴等情，此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刑事
05 簡易判決書、起訴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
06 佐。是被告應對於將金融帳戶交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
07 人，可能遭詐騙集團作為隱匿犯罪所得，及犯罪集團亦藉以
08 收取人頭帳戶，以遂行不法行為，並趁此躲避檢警追緝之可
09 能性等情應有預見，被告為具有相當智識經驗之成年人，對
10 其交付本案連線銀行帳戶予他人，既有被利用作為實行詐欺
11 犯罪之工具一事有預見可能性，竟仍交付之，顯具有幫助詐
12 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未必故意甚明。被告上揭所辯，顯屬事
13 後推諉卸責之詞，洵不足採，其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
15 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16 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
17 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18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23 檢 察 官 廖偉程

24 附表：

25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新臺幣)	轉帳帳戶
1	李怡瑾	詐欺集團於112年12月25日前某時，在社群網站臉書刊登出租套房之不實資訊，李怡瑾知女兒施亞伶瀏覽該訊息後與對方聯繫，對方稱要	112年12月25日13時38分許	1萬3,000元	本案連線銀行帳戶

		先匯房租云云，李怡瑾隨即依照女兒指示匯款			
2	陳佩蒼	詐欺集團於112年12月25日前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與陳佩蒼聯繫，並稱：有黃金短線消息，可匯款投資獲利云云，致陳佩蒼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2月25日16時19分許	3萬元	同上
3	洪麗緣	詐欺集團於112年12月12日某時起，以交友軟體探探、通訊軟體line與洪麗緣聊天，並稱：可註冊網站會員投資國際黃金的股票云云，致洪麗緣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2月26日9時15分許	3萬元	同上
4	潘品涵	詐欺集團於112年12月26日9時起，以社群網站臉書暱稱「雅雅」、通訊軟體line與潘品涵聯繫有關出售圍巾予潘品涵等情云云，致潘品涵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2月26日10時3分許	1萬3,000元	同上
5	李雅琴	詐欺集團於112年12月間某日起，以社群網站臉書暱稱「陳慕貞」與李雅琴聯繫有關出售商品予李雅琴等情云云，致李雅琴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2月27日13時7分許	1萬9,000元	同上
6	王郁婷	詐欺集團於112年12月27日前某時，在社群網站臉書刊登不實之租屋資訊，王郁婷瀏覽該資訊後，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莉貴」聯繫有關租賃房屋等情云云，致王郁婷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2月27日12時12分許	3萬3,000元	同上
7	黃馨儀	詐欺集團於112年12月初某日起，以群網站臉書暱稱「王國良」與黃馨儀聊天，並稱：可以加入香港新葡京平台的賭博網站，匯款投資云云，致黃馨儀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2月23日9時24分許	10萬元	同上

8	陳蕙茹	詐欺集團於112年12月4日下午某時起，以交友軟體litmatch遇見新麻吉暱稱「不見得」、通訊軟體line暱稱「lucas」與陳蕙茹聊天，並稱：可匯款投入公益活動，即可獲得分紅云云，致陳蕙茹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2月22日9時25分許	10萬元	同上
9	游巧純	詐欺集團於112年9月、10月間某日，以交友軟體、通訊軟體line與游巧純聊天，並稱：可於投資網站匯款玩期貨云云，致游巧純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2月21日12時47分許	1萬5,000元	同上
			112年12月21日12時40分許	3萬元	
			112年12月21日12時49分許	2萬元	
			112年12月21日12時38分許	3萬元	
10	吳宥慈	詐欺集團於112年12月21日某時起，以交友軟體探探、通訊軟體line與吳宥慈聊天，並稱：可於抖音公益網站匯款賺取紅利云云，致吳宥慈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2月26日12時48分許	1萬元	同上